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管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4〕99 号），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指标

（一）中小学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 31 名。参考各地各单位中小学专任教师中高级教师人数，测算分配推荐指标（见附件 1）。省直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由所在市评选推荐。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援派扶贫教师的倾斜力度。推荐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各地各单位推荐时要严格把握申报比例。

（二）中等职业学校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各单位均需提交经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核准盖章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核准表》（见附件 9）。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 3 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规定执行。

（二）中等职业学校

申报范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与中职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任教 1 年以上的兼职教师（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教师）。

申报条件：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1〕2号）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

2024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我局确定推荐人选后，组织申报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hrss.ah.gov.cn/>），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职称申报”，下载并阅读“帮助中心”中的“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后进行网上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网页右侧提供的咨询电话。

四、申报推荐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符合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均可申报。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相关表格和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6），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和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40号令）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撤销申报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二）学校组织推荐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

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属实的，不得推荐。推荐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

（三）主管部门审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中央驻皖单位和省直单位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后，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评选推荐。申报材料原件经学校、县（市）区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应注明“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

（四）市级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成立合肥市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申报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中小学在省下达的分配指标内择优推荐，中职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按照省厅要求，省直单位所属中职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由市教育局一并组织（需出具委托评审函）。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监督指导，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职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强化师德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把好教师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把师德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和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突出对师德师风和教师德育工作的综合评价。

（三）严把评审标准。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标准，面对复杂情况要组织专家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如，在评审“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时，不仅要从数量上进行把握，还要从质量上判断专著是否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推广应用价值；在评审“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时，应参考申报人是否入选教育部发文明确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家资源库名单”等条件，不能简单以在市、县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国培计划”培训中授过课即认定为符合条件，确保评审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四）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做好职评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各市组织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鉴定时，学校、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评审表、材料鉴定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实行“谁受理、谁签字、谁负

责”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推荐，宁缺毋滥。

（五）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公示制度，在校、县（市）区进行两级公示，每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对反映职称评审的各类问题，要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按程序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或存在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严肃惩处。对借机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干扰职称评审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依规严肃查处。

六、有关问题说明

1.关于学术成果送鉴。各地各单位须分别汇总所有申报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人论文、专著和教材，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见附件4）。其中，论文鉴定数量不少于2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必须鉴定），专著、教材鉴定数量为1篇。论文、专著或教材未参加代表作鉴定的，不得使用该项条件申报。在报送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注明“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和审核日期，加盖学校、县（市）区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电子稿提供可复制的word或pdf格式均可，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U盘方式报送（为便于储存考评课录像视频，U盘可用空间不小于8G）。送鉴学术成果须单独装袋，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专著/教材名称”。建议申报人在参加市级评审推荐时，同步提供论文、专著或教材代表作鉴

定报告。

2.关于继续教育。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科目、公需科目、学时登记和学时专项验证等事项，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继续教育学时，需由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携带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办理复核手续。

3.关于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4.关于职称网上申报。2024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在校级、县（市）区级、市级推荐环节，仍采用线下评审，待市级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后，将组织推荐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可提前完善个人业绩库。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 1.个人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材料清单分类整理提供）；
- 2.中小学附件 2-1、3-1、3-1、3-3、4、5 纸质版/中职附件 2-2、

3-4、4、5 纸质版（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其中，附件 2-1、2-2、4 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3.送鉴的论文、专著、教材（电子稿提供可复制的 word 或 pdf 格式，U 盘报送，装入信封袋并注明“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专著/教材名称”）。

各地各相关单位请于 1 月 15 日-16 日将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师资处。

联系电话：市教育局师资处 63505181；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63536513；

电子邮箱：hfsjyjszc@163.com。

附件：1.2024 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
名额分配表

2-1.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
人选情况一览表

2-2.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
鉴定表

3-2.安徽省幼儿园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
鉴定表

3-3.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
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3-4.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4.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5.送鉴材料电子档已审核证明

6.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单位公示证明

8.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9.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核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及单位	推荐人选限额(人)	备 注
肥东	3	巢湖市含巢湖一中、巢湖二中 及安巢经开区
肥西	5	
长丰	3	
庐江	4	
巢湖	4	
瑶海	4	含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 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庐阳	6	
蜀山	6	
包河	7	
高新	1	
经开	1	
新站	1	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4 名
市管学校（单位）	10	
合计	55	

注：1.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不足推荐限额数的，按实际符合条件的教师数推荐；
2. 部分县（市）区空余指标由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调剂使用。